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三）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十）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审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重大缺陷的整改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六）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七条 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二分之一以上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

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